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2款要求“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应及时披露”。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明基医院、苏州明基医院(以下合称“明基医院”)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明基医院在96个月内采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合同约定采购期限内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中标价格或项目收费调整,则公司的供应价格应当按比例调整,价格生效日追溯至政府或明基医院当地采购平台调价文件公布之日,如导致未能达到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公司与明基医院将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2、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时间较长,预计明基医院每年采购金额低于公司年度收入的10%,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公司业务严重依赖明基医院的情形。

3、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权履行能力,且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南京明基医院、苏州明基医院共同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约定明基医院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并由公司提供相应综合服务,明基医院在96个月内采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明基医院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明基医院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并由公司提供相应综合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7869766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201.498365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潘泽荣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来西亚明基比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履约能力说明:南京明基医院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南京明基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1504799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60,19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竹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成立日期:2004年7月7日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相关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学专业、消化内科学专业、神经内科学专业、心血管内科学专业、血液内科学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学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和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床检验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超声及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电肌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时间较长,预计明基医院每年采购金额低于公司年度收入的10%,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公司业务严重依赖明基医院的情形。

3、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权履行能力,且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日。

(五)支付方式

1.体外诊断试剂类:明基医院按月并SPD月后120天的第一个财务付款日付款。

2.耗材类:出明基医院一级医院SPD系统W10A库,且验收合格120天后的第一个财务付款日付款。

3.公司应当在明基医院付款前开具发票,公司延迟出具发票的,明基医院有权顺延付款。

4.明基医院财务付款日为每最后一个自然日。

(六)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成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明基医院、苏州明基医院(以下合称“明基医院”)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如采购期限内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中标价格或项目收费调整,则公司的供应价格应当按比例调整,价格生效日追溯至政府或明基医院当地采购平台调价文件公布之日。如导致未能达到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2、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时间较长,预计明基医院每年采购金额低于公司年度收入的10%,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公司业务严重依赖明基医院的情形。

3、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权履行能力,且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报告期内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文	公司董事长	10.0000	1.4310%	0.0087%
2	潘龙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0.0000	1.4310%	0.0087%
3	林嘉浩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1.4310%	0.0087%
4	廖志勇	公司财务总监	5.0000	0.7155%	0.004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共264人)			684.1630	94.9214%	0.5262%
(合计270人)			689.1630	100.0000%	0.534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4、上述表中数值含因合计数量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7、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且不超过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且不超过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且不超过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考核一次,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考核一次,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上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下同)之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8名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3日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报告》。

5.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标的:2025年激励对象为:268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461.53万元,则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万人)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89.1630	5,461.26	13,068	3,112.71	1,510.93	696.97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在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7,233,029股,回购最高价23.65元/股,回购最低价18.80元/股,回购均价20.73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149,97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回购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689.1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1月23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尚未使用的股份为34,139.90万股。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时按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结转支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超过面值总额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或当期收益,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价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20002号)。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到33,000万元,同比增长67.31%到79.11%。

● 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长55.90%到6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472万元到14,472万元,同比增长67.31%到79.11%。

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40万元到12,040万元,同比增长55.90%到67.04%。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2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6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推进曲轴与缸盖产能的提升,有效驱动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并取得预期效果;三是公司将转让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推动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受上述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要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3